附件2

长治市上党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

服 务 协 议 书

甲方：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

乙方：　　 　　律师事务所／基层法律服务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律师／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

为持续推进“村（居）法律顾问”工作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事项

（一）按要求到乡镇、村开展法治宣传，为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和村民提供法律咨询等便民法律服务；

（二）为村（社区）出台重大决策、决定重大事项以及法治村（社区）建设等，提供法律意见建议；

（三）为村（社区）重点工程、重点项目、“两委”换届选举等提供法律服务；

（四）参与乡镇、村（社区）矛盾纠纷和信访案件的调处化解，引导当事人依法表达利益诉求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；

（五）接收村（社区）和村（居）民委托，代理诉讼、调解、仲裁等；

（六）帮助村（社区）经济困难群众获得法律援助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乙方每季度提供现场法律服务不少于1次、每次不少于4小时，具体进村（社区）服务的时间和形式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向村民公告；

（二）乙方每半年进村（社区）开展1次法治讲座，要有规模、有声势、有讲稿、有讲座图片等；

（三）乙方可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，并做到热情接侍、用语文明、服务及时、群众满意；

（四）乙方每年至少要调处1件矛盾纠纷，并形成案卷；

（五）乙方每年提交1件典型案例、4条工作信息；

（六）乙方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工作日志，要求做到一次一记，一事一记。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向乙方全面介绍村（社区）的基本情况，并提供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为乙方进村（社区）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基本的办公条件；

（三）协助做好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信息公示；

（四）协助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参与调解、信访和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，完成协议所列的服务事项；

（二）协助在村（社区）的醒目位置悬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的个人信息、所在律师事务所或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以及区司法局和司法所的监督电话等；

（三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担任与乡镇、村（社区）

和村民具有诉讼利益冲突一方的代理人；

（四）对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，乙方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省、市、区“村（居）法律顾问”工作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